

<<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1132

10位ISBN编号：7509331137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湛中乐 编

页数：4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

### 内容概要

《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反映了我国法律界、教育界对于现代大学制度、对于大学章程建设的高度重视。

这次会议必将在教育法学建设、教育法制建设历史上写下重要的一笔。

## <<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

### 作者简介

湛中乐，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美国新闻总署“国际访问者领导”项目访问学者、2000—2001年美国“富布莱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曾赴日本、美国等地访问、研究与讲学。

兼任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学会全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大常委会行政立法研究组成员、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等。

曾参与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咨询和论证工作。

在教育法领域，先后独著《大学法治与权益保护》，主编《公立高等学校法律问题研究》、《大学章程精选》、《大学自治、自律与他律》、《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等，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10年度重点项目“中国大学章程法律问题研究”、国家社科基金“十一五”规划2010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高校行政和学术权力的运行机制研究”、2010年度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项目“高校办学自主权与高校内部治理结构问题研究”等。

在法学、教育学核心刊物发表教育法方面的学术论文多篇。

## <<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

### 书籍目录

- 加强教育法学研究，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代序)
- 第一部分 大学治理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 通过章程的现代大学治理
- 如何理解和设计公立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
- 中外学术自由权的宪法保障比较
- 我国公立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去行政化”探讨  
——以我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一条为依据
- 我国大学内部治理中的权力制衡与协调  
——对我国大学权力现象的解析
- 论公立大学法人治理的目标与制度功能
- 公立高校教师的法律身份及与学校纠纷的解决
- 论我国公立高校管理体制的重构
- 第二部分 大学章程的性质和定位
- 大学章程的非典型分析  
——兼谈大学章程在大学治理中的角色定位
- 大学“章程”辨析：基于大学治理的分析
- 我国公立大学章程的法律属性及其制定依据
- 大学章程法律性质考察
- 第三部分 大学章程制定的主体、程序及内容
- 大学章程之制定主体相关问题探析
- 论大学章程制定主体
- 公立大学章程制定的法律分析
- 在自由与限制之间  
——认真对待大学章程
- 大学章程之制定程序相关问题探析
- 大学章程与大学治理：国际比较与策略选择
- 大学章程的地位与要素
- 自治：大学章程的演进逻辑
- 大学章程：秩序规则的二元性  
——一种历史角度的考察
- 大学章程制定主体析论
- 大学章程四题
- 学术权利与行政权力：大学治理的核心范畴  
——以平衡论为视角
- 第四部分 大学章程制定的问题与展望
- 我国高等学校章程建设的现状、问题与发展路径
- 论大学章程在现代大学法人制度中的地位
- 论我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基于大学章程的视角
- 大学章程：我国大学治理模式的变革之道  
——以公立大学的公法人化为导向
- 美国殖民地学院法团与章程
- 大学章程修改的思考
- 附录
- 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大学治理与大学章程”学术研讨会会议纪要

<<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

后记

## <<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

### 章节摘录

而自主权则是一种派生的权利，即政府授予的权力，自主权之所以可能被授予给大学，主要是基于大学的教学、科研以及文化传承方面具有特殊的规律，不宜完全按照政府的意图来办学。

第二，自治强调大学的管理权限不受政府、宗教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干涉，且这种权限的范围较为宽泛，政府基本上只有监督权，而不能任意施加行政规制，是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办学，以自己的学术声望来获得社会的认同，以自己的成就来为社会作贡献。

而自主强调大学的管理权限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政府在较大范围内既行使对大学的直接管理权又行使监督权，大学对政府行使的直接管理权不能以自主为名不予接受。

所以，自主并不是独立办学，其学术声望和学术成就虽然对办学具有较大影响，但大学只能在一定权限范围内来增强其学术能力。

第三，自治强调大学作为法人社团能够建立符合自己定位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为保障大学能够发展，大学管理层必须充分调动教师和员工的工作重要性，吸收学生、教师参与到管理中来。

而自主则在管理体制上难以突破，因为大学与学生、教师之间的关系已经由法律进行调整，大学不能改变这种身份关系，而只能在管理机制中形成自己的特色。

以大学的办学自主权为核心，《高等教育法》第32条至38条对大学的办学自主权做出了规定，其范围涉及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

同时，第27条规定大学章程必须规定内部管理体制，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从这些规定来看，我国公立大学的办学自主权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方面大学拥有独立自主行使的那部分权力；另一方面是大学拥有的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部分行使的自主权。

可见，大学内部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属于大学能够部分行使自主权的范围，因为大学内党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关系均只能依据宪法和法律来建构，大学章程不能改变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

<<通过章程的大学治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